

靖远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靖政发〔2021〕31号

靖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级政府部门2021年第一批 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各企事业单位，驻靖各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第二十一批取消和承接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市政发〔2021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公布县级政府部门2021年第一批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共4项，其中：取消行政许可事项3项，取消部分内容行政许可事项1项。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上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，对取消的事项，要制定完善的事中事后监

管措施，防止出现管理“真空”，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，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、规范审批行为、优化审批流程、精简审批材料、压缩审批时限、减少跑动次数，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，持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，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，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和群众的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附件：靖远县人民政府 2021 年第一批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4 项）

靖远县人民政府
2021 年 3 月 30 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

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
